

均經委員會通過，以色列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各該段，埃及代表投票反對。

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稱：

“本席於表決以色列決議草案第四段及第七段時因其未能提出充分證據，所以棄權。所謂證據即人員被鎗彈所傷，地上或以色列巡邏隊指揮車上之彈痕，或援兵所乘車輛上之彈痕，證明以色列巡邏隊或援兵確曾被埃及陣地射擊。”

二．委員會於同一緊急會議中通過埃及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討論埃及之控訴第 76-55 號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提出之調查報告書，

“一．查明携有三英寸迫擊砲之以色列兵一隊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九日午後四時四十五分進至接近停戰分界線處並開始用迫擊砲射擊；

“二．復查明上述以色列軍隊從事侵畧行爲，以三英寸迫擊砲向停戰分界線對方之埃及陣地及在埃及所管領土內之 Sh. Hammuda 村開火；

“三．復查明以色列方面於當地時間午後五時左右開始砲擊 Sh. Hammuda 村，該村附近地區以及上述陣地；

“四．復查明在上述鄉村，該鄉村附近地區及上述陣地內發現：(a) 三英寸迫擊砲彈痕十七處，(b) 七十五公厘砲彈彈坑四十二個，(c) 未爆裂之七十五公厘砲彈四枚；

“五．查明由於本決議案第二段，第三段及第四段內所述行爲之結果，Sh. Hammuda 村遭受損害情形如下：(a) 水泥房屋一所被砲彈擊中；(b) 鐵質灌溉水管一段被砲彈擊中；

“六．鑒於以色列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但仍未停止對埃及之此種侵畧行爲；

“七．議決以色列之此種侵畧行爲係屬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爲；

“八．鑒於以色列轟擊停戰分界線對方之埃及陣地以及分界線沿線目前之嚴重情勢，深感焦慮；

“九．請以色列當局立即停止對埃及之此種侵畧行爲，並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埃及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該草案，以色列代表投票反對。

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稱：

“本席雖深信決議案中所述之事實，但不贊成在每一段內重複採用同樣字句。本席欲再行指出採用此等字句並不能增加決議案之力量。”

文件 S/3393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四月八日]

關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提出秘書長之報告書[S/3390]，本人茲謹送上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巴勒斯坦事務部代理主任致參謀長函副本一份，供閣下參考。

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Omar LOUFI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埃及陸軍部巴勒斯坦事務處代理主任致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函

本人謹就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閣下與 Major General Ahmed Salem 在迦薩舉行之會

議提出下開意見與請求：

一．埃及軍事當局同意閣下建議在分界線沿線設立聯合巡邏隊之辦法。本人更遵照閣下之希望，請求立即成立此種聯合巡邏隊，俾可避免再發生其他事件。

二．爲維持穩定局面及消除任何磨擦原因起見，本人建議應充分實施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項。

三．General Salem 於聆悉閣下之建議後向閣下表示埃及當局準備考慮在分界線沿線若干處

建築蒺藜鐵絲牆。關於此一點，本人欲奉告閣下，埃及軍事當局不久即將在埃及所管領土內若干必要地點開始建築蒺藜鐵絲牆。

四。閣下已徇埃及之一再請求，在埃及沿分界線各陣地增駐聯合國觀察員，俾可較易確定何

方首先開火或何方越過分界線，本人謹對閣下表示謝忱。

五。Colonel Salah Gohar 於到達後即可與閣下討論阻止迦薩地區發生事故之辦法。

文件 S/3394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約但與以色列關於耶路撒冷地區所訂辦法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及以色列國分別指派 Colonel Abdul Halim al Saket 及 Aloof Mishne Chaim Herzog 爲耶路撒冷區軍警主管官長。該兩官長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在 Mandelbaum Gate 附近無人地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辦事處會晤。

該兩官長於首次會議時即訂定辦法，以期於事前預防或事後立即制止兩國在耶路撒冷區內發生任何開鎗與敵對行爲。

議定之地區爲一長方形，東西濶七公里，南北長九公里，大致以耶路撒冷火車站爲中心點。

雙方雖未簽訂任何文件，但均曾向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表示雙方同意議妥之辦法。除上述各點外，其他規定如下：

本地區內之第一線防守組織將指派訓練有素及紀律良好之軍警人員擔任；

非經長官命令，或有被優勢敵人攻擊之危險時，哨兵崗警等絕對不得開鎗；

指定之高級官長應有直接電話線可互相通話，討論及解決關於維持耶路撒冷區和平之問題；

遇有開鎗事件或其他騷動事件發生時，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或被派代表參謀長之任何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得與上述高級官長取得聯絡，召集非正式會議；

負責之高級官長於接獲開鎗或其他敵對或威脅行爲之報告時應立即採取行動制止開鎗，或任何騷動；

上述高級官長若不在司令部時應指定另一官長爲其全權代表。

文件 S/3402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關於指派 General Lyman L. Lemnitzer 爲遵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提供聯合國軍司令部調遣之軍隊之總司令事致祕書長節畧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向聯合國祕書長致達敬意，並遵照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訓令報告安全理事會，美國總統已指派 General Lyman L. Lemnitzer 代替 General Maxwell B. Taylor 爲總司令，指揮聯合國會員國依照一九五

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88] 提供在美國統率下之聯合國軍司令部使用之軍隊。

交替生效日期將另行宣布。

請將本通告轉致安全理事會爲荷。